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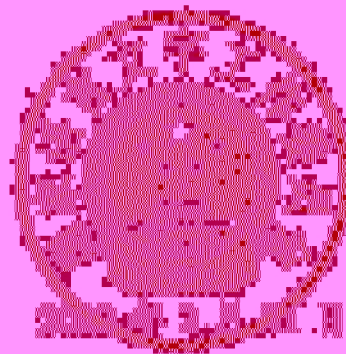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3月14日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制定本办法。
等级证书,可以委托省级测试机构管理,并报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备案。

第六条 测试成绩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国家测试机构向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寄发等级证书。省

级测试机构应当将测试成绩和等级证书发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机构自行确定并自社会公布。

第七条 国家测试机构负责制定测试大纲,省级测试机构负责

自然语言处理等计算机工作。出现特殊情况,应试人员可向其他相关测试

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由

封套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站名称、证书编号、密封装置组成,封套号由下列组成: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 盖有单位公章,加盖国家测试机构印章,日期为测试站密封认定时间。

(二) 由测试站盖章,加盖国家测试机构印章或国家测试站印章。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第三十二条 本条规定了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等。

第三十三条 本条规定了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等。

第三十四条 本条规定了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等。

第三十五条 本条规定了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等。

第三十六条 本条规定了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等。

第三十七条 本条规定了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等。